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9C. 呈交核證副本

凡任何不屬招股章程的文件(不論如何描述)根據第 37 至 44B 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由某公司呈交予處長,則向處長呈交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文件的副本,即當作符合該規定 ——

- (a) 該副本已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;而
- (b) 該項核證由以下人士作出 ——
 - (i)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,或該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此目的書面授權的 一名該董事或公司秘書的代理人; 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 訂)
 - (ii) 一名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2(1)條所指的律師或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第 2 條所指的會計師;或 (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223 條修訂)
 - (iii) 一名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2(1)條所指的公證人。

(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)